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買賣及經紀業務	317,334	368,113	-13.8%
— 企業融資	136,619	126,412	8.1%
— 資產管理	23,311	44,570	-47.7%
貸款及融資利息收入	214,793	101,396	111.8%
投資業務收入	8,672	11,826	-26.7%
收益	700,729	652,317	7.4%
其他收入	2,425	5,777	-58.0%
收益及其他收入	703,154	658,094	6.8%
年內溢利	287,448	252,624	1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87,706	250,685	14.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註)	17.5	17.5	—
每股股息(港仙)	9	7	28.6%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97	1.87	5.3%

註：此乃根據年內發行的1,64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428,822,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700,729	652,317
其他收入	5	2,425	5,777
收益及其他收入		703,154	658,094
員工成本	6	(161,916)	(148,114)
客戶主任佣金		(44,241)	(55,516)
其他佣金開支		(41,170)	(36,306)
表現費開支		(3,602)	(10,661)
折舊		(24,562)	(19,208)
貸款及客戶墊款減值	10	(139)	—
應收款項減值	11(d)	(181)	(10,006)
其他經營開支		(94,862)	(85,734)
經營溢利		332,481	292,549
融資成本	6	(2,246)	(4,142)
除稅前溢利	6	330,235	288,407
所得稅開支	7	(42,787)	(35,783)
年內溢利		287,448	252,6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7,448	252,62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7,706	250,685
非控股權益		(258)	1,939
		287,448	252,624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礎及攤薄	9	17.5仙	17.5仙

年內已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893	450,401
投資物業		111,903	115,055
無形資產		2,823	2,823
其他資產		2,960	2,870
遞延稅項資產		5,891	2,530
持至到期投資		77,728	77,833
		<hr/>	<hr/>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648,198</b>	<b>651,512</b>
		<hr/>	<hr/>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客戶墊款	10	2,064,215	1,975,894
應收款項	11	336,366	935,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35	11,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50,716	84,099
可收回稅項		310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6,121,768	5,874,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856	441,631
		<hr/>	<hr/>
<b>流動資產總額</b>		<b>9,353,266</b>	<b>9,324,148</b>
		<hr/>	<hr/>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13	(6,471,235)	(6,778,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7,788)	(106,161)
計息銀行借款	14	(200,000)	—
應付稅項		(11,344)	(17,154)
		<hr/>	<hr/>
<b>流動負債總額</b>		<b>(6,760,367)</b>	<b>(6,902,255)</b>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592,899</u>	<u>2,421,8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41,097	3,073,4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079)</u>	<u>(1,056)</u>
資產淨值		<u>3,232,018</u>	<u>3,072,349</u>
<b>權益</b>			
股本		164,000	164,000
股份溢價		2,771,707	2,771,707
其他儲備		(1,236,460)	(1,236,460)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		12,80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9,384)	—
擬派末期股息	8	98,116	82,000
保留溢利		<u>1,425,064</u>	<u>1,284,67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25,848	3,065,921
非控股權益		<u>6,170</u>	<u>6,428</u>
<b>權益總額</b>		<u>3,232,018</u>	<u>3,072,349</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經紀、貸款及融資活動、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賬，而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詮釋	內容	適用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最低資金 規定的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一系 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詮釋	內容	適用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惡性通脹及首次採納者 刪除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恢復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該等有關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全面項目第1階段的首部分，以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階段主力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實體不會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而是根據實體的業務模式及按照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性質，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補項目（「增補項目」）解釋金融負債，並將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取消確認原則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增補項目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原文轉載，同時亦以公平值選項（「公平值選項」）對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變更。就該等公平值選項負債而言，屬於信貸風險變動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有關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不協調，否則公平值變動的餘額於損益中呈列。然而，公平值選項指定的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不屬增補項目的範圍之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在完全取代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對沖會計法及減值的指引仍繼續適用。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制訂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監控模式。其包括用於決定綜合哪些實體的監控新定義。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進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對決定控制哪些實體作出判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解釋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法的部分。其亦載有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中提出的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的非貨幣性注資。其闡述了連同共同監控的共同安排會計法。其僅解釋兩種形式的共同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資公司），並移除合資公司按比例的综合方式計算的選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過往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就該等實體引入一系列新披露規定。

已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相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源頭以及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用途的披露規定。倘因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限或批准而已使用該準則，則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惟須就公平值的應用辦法提供指引。

###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的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有關各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交易及經紀分部從事向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槓桿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 (b) 貸款及融資活動分部從事向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其他貸款融資及銀行存款；
- (c)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
- (d)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資產管理，包括基金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 (e) 投資分部指上市股票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收益或虧損；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指租金收入、提供資訊渠道服務及其他。

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有關基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管理層就可呈報分部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及 經紀業務	貸款及 融資活動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投資業務	其他	撇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17,334	214,793	136,619	23,311	8,672	2,425	—	703,154
分部之間銷售	—	—	—	—	—	—	—	—
總計	<u>317,334</u>	<u>214,793</u>	<u>136,619</u>	<u>23,311</u>	<u>8,672</u>	<u>2,425</u>	<u>—</u>	<u>703,154</u>
分部業績	102,783	158,592	55,875	4,313	8,672	—	—	330,235
所得稅開支								(42,787)
年內溢利								<u>287,44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253	7,528	5,564	1,217	—	—	—	24,562
融資成本	18	2,228	—	—	—	—	—	<u>2,24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貸款及 融資活動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68,113	101,396	126,412	44,570	11,826	5,777	—	658,094
分部之間銷售	—	—	2,984	—	—	—	(2,984)	—
總計	<u>368,113</u>	<u>101,396</u>	<u>129,396</u>	<u>44,570</u>	<u>11,826</u>	<u>5,777</u>	<u>(2,984)</u>	<u>658,094</u>
分部業績	137,068	60,522	69,180	9,811	11,826	—	—	288,407
所得稅開支								(35,783)
年內溢利								<u>252,62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544	3,581	4,432	1,651	—	—	—	19,208
融資成本	33	4,109	—	—	—	—	—	4,142

地域資料

(a) 外來客戶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11,807	566,841
其他國家	91,347	91,253
	<u>703,154</u>	<u>658,094</u>

上文的收益資料乃按市場地點／客戶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香港。

####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買賣及經紀業務：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	234,523	290,849
— 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	53,485	56,749
— 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28,470	20,514
— 槓桿外匯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收入淨額	856	1
貸款及融資活動：		
— 孖展貸款利息收入	152,204	70,529
— 定期貸款利息收入	3,484	2,437
—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	650	4,937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2,635	21,585
— 持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5,820	1,908
企業融資：		
—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的佣金	99,589	100,767
— 顧問及融資諮詢費收入	37,030	25,645
資產管理：		
— 管理費收入	19,503	22,265
— 表現費收入	3,808	22,305
投資業務：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31,168)	7,624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33,266	—
— 持作買賣上市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885	4,202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689	—
	<u>700,729</u>	<u>652,317</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920	3,753
資訊服務收入	1,389	1,718
其他	116	306
	<u>2,425</u>	<u>5,777</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1,851	1,730
－銀行費用	910	1,797
－差旅費	5,718	3,202
－交際應酬費	4,635	4,650
－外匯淨差額	(2,183)	(1,705)
－手續費	5,502	4,771
－資訊服務開支	11,988	10,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	82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7,685	5,40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291	8,190
－專業及諮詢費	16,982	12,129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9,570	8,566
－年內提供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錄得的直接經營開支	443	—
	<u>161,916</u>	<u>148,11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7,210	146,501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12,80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01	1,613
	<u>161,916</u>	<u>148,114</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2,156	4,084
－其他	90	58
	<u>2,246</u>	<u>4,142</u>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開支	38,190	38,2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	(1,001)
遞延	4,662	(1,474)
	<u>42,787</u>	<u>35,783</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42,787</u>	<u>35,783</u>

##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一零年：0.02港元)	49,200	32,800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06港元 (二零一零年：0.05港元)	98,400	82,000
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284)	—
	<u>98,116</u>	<u>82,000</u>
	<u>147,316</u>	<u>114,800</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發行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87,706,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50,685,000港元) 及1,64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1,428,822,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該年整個年度發行在外)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年內溢利計算。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並無導致任何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10 貸款及客戶墊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孖展貸款	1,997,019	1,975,894
給予客戶的定期貸款	67,335	—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064,354	1,975,894
減：減值	(139)	—
	<u>2,064,215</u>	<u>1,975,894</u>

孖展融資業務

本集團就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以客戶的證券持作抵押品擔保。每名客戶的最高信貸額度乃以客戶的財務背景及所持相關抵押品的質素為基準。本集團擬保持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成立了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信貸風險。

給予客戶的孖展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擔保，根據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孖展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貸款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賬齡分析。授予孖展客戶的信貸融資額乃根據本集團接納的抵押證券貼現市值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孖展貸款抵押品的已抵押證券總值約為8,28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2,216百萬港元)，此乃按證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值計算得出。

## 給予客戶的定期貸款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定期貸款。於釐定利率時，會參考相關客戶的財務信貸狀況以及所質押的抵押品質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客戶的定期貸款為數67,026,000港元，其應計利息合共309,000港元。給予客戶的該等定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1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

上述孖展貸款減值撥備載有除撥備前賬面金額為1,0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的個別減值孖展貸款撥備1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及客戶墊款既未逾期，亦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

## 11 應收款項

### (a) 應收款項分析

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買賣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現金及託管客戶	21,343	50,134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20,231	186,051
— 經紀及交易商	293,709	679,782
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 企業客戶及投資基金	13,092	31,444
	348,375	947,411
減：減值	(12,009)	(11,828)
	336,366	935,583

(b)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款項

	應收現金及 託管客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交所 及其他 結算所款項 千港元	應收經紀及 交易商款項 千港元	應收企業 客戶及投資 基金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u>6,765</u>	<u>20,231</u>	<u>293,709</u>	<u>12,300</u>	<u>333,005</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u>38,224</u>	<u>186,051</u>	<u>679,782</u>	<u>30,759</u>	<u>934,816</u>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c)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應收現金及 託管客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交所 及其他 結算所款項 千港元	應收經紀及 交易商款項 千港元	應收企業 客戶及投資 基金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2,543	—	—	—	2,543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	—	792	792
	<u>2,543</u>	<u>—</u>	<u>—</u>	<u>792</u>	<u>3,335</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74	—	—	634	708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	—	51	51
	<u>74</u>	<u>—</u>	<u>—</u>	<u>685</u>	<u>759</u>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於結算日期後仍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一旦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未能於結算日期償付款項，本集團將有權強制出售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抵押品。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款項將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貸款持有的抵押品為可公開買賣的證券。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企業客戶及投資基金款項指客戶於本集團一般信貸期後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產生自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企業客戶及投資基金款項被視作未減值，原因為交易對手有穩健信用評級及聲譽。

(d) 已減值應收款項

	應收現金 及託管 客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交所 及其他 結算所款項 千港元	應收經紀及 交易商款項 千港元	應收企業 客戶及投資 基金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應收款項	12,035	—	—	—	12,035
減：減值	(12,009)	—	—	—	(12,009)
	<u>26</u>	<u>—</u>	<u>—</u>	<u>—</u>	<u>26</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應收款項	11,836	—	—	—	11,836
減：減值	(11,828)	—	—	—	(11,828)
	<u>8</u>	<u>—</u>	<u>—</u>	<u>—</u>	<u>8</u>

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後，若客戶未能根據結算條款進行結算時，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款項會被視為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828	3,253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183	10,012
撥回的減值虧損	(2)	(6)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1,431)
	<u>12,009</u>	<u>11,8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9</u>	<u>11,828</u>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於香港	51,607	84,09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39,000	—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註b)	60,109	—
	<u>150,716</u>	<u>84,099</u>

###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收購一家公司(「被投資公司」)的無投票權權益股份，金額為22,855,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倘被投資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及預計綜合除稅後溢利低於某一限制水平，本集團將獲補償有關不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獲得補償。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購買由第三方(「發行人」)發行的兩年期可換股票據約42,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應計及賺取的利息收入為1,689,000港元。根據發行人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訂立的保證協議，發行人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及預計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得低於某一限制水平，否則本集團將獲發行人補償有關不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獲得補償。

##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公平值：

第1級：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第2級： 公平值計量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其全部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參數須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第3級： 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計量，任何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參數均不來源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無法觀察參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51,607</u>	<u>—</u>	<u>99,109</u>	<u>150,71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84,099</u>	<u>—</u>	<u>—</u>	<u>84,099</u>

年內，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移，第3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零年：無)。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	65,505	—
應計利息收入	338	—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淨額	33,266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09	—
	<hr/> <hr/>	<hr/> <hr/>

### 13 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因買賣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 客戶	6,345,325	6,682,318
— 經紀及交易商	48,869	71,275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25,680	—
因包銷、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 諮詢服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 企業客戶	51,361	25,347
	<hr/>	<hr/>
	6,471,235	6,778,940
	<hr/> <hr/>	<hr/> <hr/>

大部份應付款項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款項為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收取客戶的保證金除外。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的金額需於要求時發還客戶。

本集團慣於在1個營業日內即時清償所有支付要求。本集團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原因為董事認為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應付予客戶的款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6,12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875百萬港元)，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期貨交易商合共22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01百萬港元)。

除應付客戶款項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200,000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了為數最多達53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的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差計息，於報告期末三個月或之內償還。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進行兩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生效，而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10年有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止。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周年日歸屬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3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的發售價)。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用二項式定價模式估計得出。

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	3.25港元
行使價(每股)	4.30港元
預期波幅	45.17%
預期股息率(%)	1.78%
無風險利率(%)	2.23%
加權平均購股權價格(每股)	0.9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已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12,8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購股權計劃中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	—
年內授出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30	40,000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二零一零年：無)。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包括董事)(「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期起10年(即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向獲選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在由授出股份之日(包含此日)起計的任何十二個月內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倘獲選僱員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有關獎勵列明的全部歸屬條件，便可獲取有關獎勵的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無償向該名僱員轉讓有關獎勵股份。然而，獲選僱員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如來自分配予彼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的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9,384,000港元在公開市場買入4,72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 16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磋商後為三年。租賃條款亦一般規定租戶支付抵押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述期限內到期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59	—
於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39	—
	<u>5,698</u>	<u>—</u>

### 作為承租人

該等物業租賃期協定為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述期限內到期的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115</u>

除上文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就升級資訊系統及翻新物業作出資本承擔約570,000港元，該款項已訂約但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撥備(二零一零年：6,750,000港元)。

##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活動提供包銷承諾。該等承諾由董事會通過，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承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銷承諾約為388.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74.2百萬港元)。

除了財務報表附註14中所述的為銀行借款所提供的擔保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期貨買賣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限額向金融機構提供了為數最多約155.5百萬港元擔保(二零一零年：約77.8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概覽

在前景不明的環球經濟中，我們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理想升幅，達到287.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5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4.8%。年內，本集團收益合共700.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52.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7.4%。除稅前溢利為330.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8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4.5%。

上述令人鼓舞的業績建立在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活動的穩固表現之上，利息收入較去年增長111.8%。此外，本集團持續提高營運效率，使成本對收入比率由二零一零年的56.2%減至二零一一年年的53.0%。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年內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意味著二零一一年派付的股息合共為每股0.09港元。

###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一年為世界經濟動盪的一年。先是日本大地震及海嘯嚴重打擊日本經濟，繼而美國在六月陷入通過債務上限法案的窘境，導致其喪失標準普爾給予的最高信貸評級AAA級別。希臘、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等國家的赤字不斷惡化，加劇歐盟金融系統崩潰的危機。上述各項不利因素均對世界經濟構成嚴重影響，導致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投資者信心疲弱及市場流動資金緊絀亦使市場表現雪上加霜。

中國被視為在推動全球經濟復甦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礙於國內通脹嚴重，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收緊銀根措施，以免經濟過熱。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18.5%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的21.5%，其後調降至十二月的21%。由於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增長率相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的最高位6.5%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4.1%，故中國通脹問題現時似乎已受控。另一方面，過去兩年的借貸急速擴展，預期不良貸款因經濟下滑及政府收緊政策而大幅增加。就此，上海綜合指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報2,199點（二零一零年：2,808點），較上年下跌21.7%。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地生產總值降至3.0%（二零一零年：6.8%）。雖然失業率下跌，但通脹率升至5.7%（二零一零年：2.4%）。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香港持續鞏固其作為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的地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宣佈了一系列支持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的政策，包括推出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RQFII」）、促進外商直接投資（「FDI」）及於中國交易所買賣之與香港恒生指數掛鈎之基金（「ETF」）等，亦鼓勵中國企業透過發行人民幣債券或在香港上市進行集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香港的人民幣存款結餘合共達人民幣5,885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49億元），較上年增加86.9%。

雖然香港金融服務業獲一系列鼓勵政策支持成為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但香港市場仍相當脆弱，難免受環球市場氣氛影響。於二零一一年，雖然香港市場整體成交額增加1.48%，但股票產品的成交額實際上減少了3.3%，而衍生認股權證的整體成交額下跌2.3%，只有可收回牛熊證的成交額增加29%。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可劃分成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以及投資業務。來自該等業務的收益的分配列於下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買賣及經紀業務	317,334	45.3	368,113	56.4
— 企業融資	136,619	19.5	126,412	19.4
— 資產管理	23,311	3.3	44,570	6.8
貸款及融資利息收入	214,793	30.7	101,396	15.6
投資業務收入	8,672	1.2	11,826	1.8
	<u>700,729</u>	<u>100</u>	<u>652,317</u>	<u>100</u>

### • 買賣及經紀業務收入

在我們的業務中，買賣及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業務最為重要的部分，其佔總營業額超過45.3%。由於市況惡劣及市場劇烈競爭，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收益為317.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68.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3.8%。有關收入的分析載於下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	234,523	73.9	290,849	79.0
期貨	53,485	16.9	56,749	15.4
槓桿外匯	856	0.2	1	—
手續費	28,470	9.0	20,514	5.6
	<u>317,334</u>	<u>100</u>	<u>368,113</u>	<u>100</u>

我們自二零零一年起為客戶推出網上交易平台，網上交易平台目前支援9個國際證券市場，包括香港、美國、日本、倫敦、加拿大、新加坡、台灣、上海B股及深圳B股；18個全球期貨市場及槓桿外匯買賣。於二零一一年，83%（二零一零年：85%）經紀業務透過互聯網進行。84%收益產生自個人客戶，16%來自機構客戶。憑藉我們在中國的堅實基礎，我們89%的客戶來自中國。為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亦可支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孖展融資申請、投資基金認購、現金提取、貨幣換算以及提供市場消息及研究報告。我們於年內向客戶推出可透過iPhone及Android系統使用的流動交易平台。

面對來自多間證券行及銀行的劇烈競爭，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推廣計劃鞏固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包括為新賬戶提供一個月免費互聯網交易。雖然本年有超過8,000個新經紀賬戶，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業務的收益減少了19.4%至234.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90.8百萬港元）。

貨幣及商品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大幅波動。二零一一年環球市場的波動市況促進了期貨買賣及經紀活動。雖然期貨合約的成交數目增加了11.4%，但佣金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微降5.8%至53.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6.7百萬港元）。當中超過90%來自國際市場。

我們在年內成功推出了槓桿外匯交易服務，提供7項主要貨幣合約及多達21項交叉貨幣合約。為推廣有關業務，我們舉辦多次投資者會議為客戶提供培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槓桿外匯買賣及經紀的收入淨額約為856,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一年公司行動業務及股票借貸業務的增長，手續費收入增加38.8%至28.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0.5百萬港元）。

- **企業融資收入**

二零一一年中國企業的上市步伐放緩。年內共有101間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二零一零年：113間新上市公司)，包括由創業板移至主板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成功保薦三間公司上市。我們亦擔任43間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並為10個項目擔任財務顧問。基於我們員工的努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顧問及財務顧問費用的收入增加44.4%至37.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5.6百萬港元)。

雖然聯交所的集資總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減少43.1%至4,883億港元(二零一零年：8,587億港元)，但我們於年內取得良好進展。藉着廣闊的銷售網絡及客戶資源，我們獲委任為7宗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我們亦已為23項集資活動擔當配售代理。儘管年內市場氣氛欠佳，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配售及包銷活動收益僅減少1.2%至99.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00.8百萬港元)。

- **資產管理收入**

我們的費用收入主要來自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與所管理的資產(「管理資產」)及基金回報掛鈎。由於平均管理資產減少14.9%至二零一一年的3,498.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112.4百萬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收入減少12.4%至19.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2.3百萬港元)。相比於去年的22.3百萬港元，表現費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僅為3.8百萬港元，反映所管理的基金表現疲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我們獲准推出RQFII投資產品(即國泰君安巨龍人民幣基金(「基金」))。首次RQFII配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基金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推出。

- 貸款及融資活動利息收入

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111.8%至214.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01.4百萬港元)。概要載列於下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孖展貸款收入	152,204	70.9	70,529	69.5
定期貸款收入	3,484	1.6	2,437	2.4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收入	650	0.3	4,937	4.9
銀行及其他收入	52,635	24.5	21,585	21.3
持至到期投資收入	5,820	2.7	1,908	1.9
	<hr/>	<hr/>	<hr/>	<hr/>
利息收入總額	214,793	100	101,396	1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自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上市起，我們在開拓貸款及融資活動方面已投入大量資源。該等努力在二零一一年平均孖展貸款結餘大幅增加108.3%至2,139.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027.5百萬港元)見證成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孖展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115.8%至152.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70.5百萬港元)。我們向孖展客戶收取的平均息率亦有所增加，以反映目前的風險水平。同時，為保持我們良好的風險管理，我們繼續因應孖展貸款融資活動而採用進取而穩健的經營策略。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活動表現強差人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利息收入減少86.8%至6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百萬港元)。另一方面，來自銀行及其他的利息收入則增加143.8%至52.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1.6百萬港元)，反映市場流動資金緊絀。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資於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三年期優先票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持至到期投資獲得利息收入5.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9百萬港元)。

- **投資業務收入**

為使收益來源多樣化並把握保薦及包銷交易的機遇，本集團開始從事非上市公司直接投資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投資於兩間非上市公司，總投資金額為65.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提供重估收益淨額33.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利息收入1.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然而，本集團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產生虧損31.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來自持作買賣上市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為4.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2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業務收入淨額為8.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1.8百萬港元)。

### **財務狀況業績**

年內，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增加0.3%至10,001.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9,975.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減少1.9%至6,769.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3.3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287.4百萬港元，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增加159.7百萬港元或5.2%至3,232.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072.3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7.1%至2,592.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增至1.38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220.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出18.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為661.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4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共20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借款乃通過與各銀行進行的雙邊銀行融資協議獲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的負債比率(指銀行借款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例)為0.06(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亦擁有從香港認可金融機構獲得的充足未動用銀行融資。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現金流足以為我們的週期性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將來可能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撥付資金。

本集團監控其股本架構，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的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我們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增加其股本至2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百萬港元)。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各自的流動資金水平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

## 前景及未來計劃

如先前所述，二零一二年，我們在擴大業務方面將遇到挑戰。歐洲債務問題尚未解決，環球經濟復甦仍未明朗，預期中國將繼續採取宏觀調控措施。

隨着二零一一年貸款及融資活動大幅增加及市場流動資金緊絀，我們預期二零一二年孖展融資及有抵押借貸業務需求仍然殷切。本集團致力投入資源(部分來自現有股本及部分來自銀行借款)促進貸款及融資活動。

聯交所已成為中國企業的首選境外上市地點。同時，本着對香港資本市場效率及透明度的信心，國際投資者可透過香港資本市場或藉着RQFII和FDI進入中國資本市場，投資中國企業。因此，我們將繼續為有意在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把握集資商機。本集團亦致力於發展企業客戶的發債業務(不論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此外，我們將研究直接投資機遇，以創造投資收入並把握企業融資交易機會。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經紀業務，我們將繼續利用最終控股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群並開拓具有海外投資需求的中國客戶。為讓我們的客戶可在全球投資，我們將繼續加強可連接世界環球市場的互聯網交易平台。

由於中國加快了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我們相信會因此而產生更多業務機遇。我們的首項RQFII產品－國泰君安巨龍人民幣基金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推出。我們期待於不久的將來獲得更多發展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的機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期內將不會登記過戶任何本公司股份。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就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登記過戶任何本公司股份。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由當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肯定其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4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僱員，行使價為每股4.30港元。於上述購股權中，共計13,5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盤價為3.25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止。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周年日歸屬予承授人以認購相關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包括董事）。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期起10年有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作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代理進行購買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作出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作出任何質押。

## 經營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二零一零年：1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約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50,000港元)。

## 擔保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活動提供包銷承諾，該等承諾由董事會通過，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履行其承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銷承諾約為388.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7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一間授權金融機構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提供為數約530百萬港元的擔保(二零一零年：無)。另外，本公司已向金融機構就一間主要從事期貨買賣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限額提供為數約155.5百萬港元的擔保(二零一零年：77.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曾耀強先生、宋敏博士及傅廷美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耀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本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內的財務報告事項。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閻峰博士、宋敏博士及傅廷美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傅廷美博士。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薪酬委員會的目的為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待遇(包括工資及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陳耿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宋敏博士。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作出推薦意見。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耿博士（主席），四名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末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tja.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耿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